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亏损：约 6,415 万元	亏损：7,277.3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约 11.8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11 元	亏损：0.12 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亏损：约 770 万元	盈利：2,977.2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约 125.8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01 元	盈利：0.05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亏损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电价不能覆盖发电成本。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的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停牌一天，自 4 月 5 日复牌之日起（4 月 2、3、4 日分别是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3、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于 5 月 31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6 月 7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6 月 1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正会同有关各方与意向重组方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谈判，尚未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和相关条件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谈判阶段，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收回 T102-0011、T102-0155 土地使用权等来函的公告》。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公司 T102-0011、T102-0155 土地收储相关工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9 月 7 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目前，公司正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将尽力争取最有利的条件。

5、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涉及出售公司所持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置业”）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开发”）各 75%股权事项的十一项议案，并于 9 月 7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和文件。9 月 13 日起，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深中置业与深中开发各 75%股权。根据深圳联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目前尚处于公开挂牌转让期限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仍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

险，且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